

發文方式: 電子交換 (第一類, 不加密) 專案助理黃淑美, 代理主任沈麗娟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收文第 1010003500 號
檔號 020399 年限 7

地址: 90341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04 號

承辦人: 陳則宇
電話: 08-7991219#268
電子信箱: ban7865@mail.tacp.gov.tw

受文者: 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 原民園展字第 1010000900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擬: 1. 公文影本轉知各院知悉。
- 2. 公告於本組網頁及 BBS。
- 3. 欲報名者, 請於 4 月 16 日前, 備妥相關文件送至課外組彙辦審核。
- 4. 奉核後, 文存。

代為決行

助理李欣憶

組長王淑惠

副學務長呂傑華

主旨: 檢陳本局辦理「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實施計劃暨評分標準辦法各乙份, 惠請廣為宣導並鼓勵貴校學生組團報名參加, 請查照。

101.3.7-

說明:

- 一、本局為推廣大專院校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傳承與學習, 並促進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認識, 賡續辦理「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活動。
- 二、本項活動報名時間預定於本 (101) 年 3 月 22 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 屆時敬請上網參考。

正本: 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台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

- 擬: 1. 影本公告及轉知各系所, 公布於院網頁。
- 2. 文陳閱後, 文存。

助理管莉婷

0308/1529

學務長吳天

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大學、立德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台中技術學院、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中州技術學院、修平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馬偕醫學院、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校、樹人醫護管理專校、慈惠醫護管理專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校、高美醫護管理專校、育英醫護管理專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副本：本局展示表演組

局長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1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

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向來有其獨特性與差異性，本局為讓更多學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並推動原住民族動態藝術文化教育，以期建構多元文化知能，本局基於本項活動能延伸到每個學校推廣(動)，賡續辦理，期能藉由本項活動之舉辦，促使各大專院校之青年學子在求學過程中，間接建立認識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學習包容多元文化之理念。

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辦理至今，深獲各界及學校好評，為期各校學生得以充分演練並學得文化內涵，本局允諾酌予補助經費，希望透過不同族群的演出互相觀摩與切磋，及不同族群文化得以相互認識，讓本項計畫真正達到實質的意義，進而達到推動目的。

貳、計畫目的

- 一、落實大專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文化的傳承學習與推廣教育。
- 二、促進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對原住民族動態藝術文化之認識。
- 三、體驗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藝術之美，建構多元文化視野。
- 四、推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工作，促進學習並尊重多元文化。

參、指導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伍：協辦單位：全國各大專院校(課指組)、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

陸、報名時間：(暫訂)即日起至101年4月20日止逕寄

(1)報名窗口由本案承攬委外廠商。

(2)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辦理、展示表演組收(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104號)或電子信箱 ban7865@mail.tacp.gov.tw。

柒、競賽時間：(暫訂)

初賽：南區：101年5月5日(星期六)

北區：101年5月12日(星期六)

決賽：101年5月26日(星期六)。

捌、競賽地點：以大專院校現有室內演藝廳或藝文中心。

一、初賽分南北區(二梯次)

(一)南區(第一梯次)：1. 國立中山大學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備取。

(二)北區(第二梯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二、決賽：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娜麓灣歌舞館。

玖、參加方式：

一、以各校組成一隊原則。

二、各校參加人員最少15人，最多以不超過32人為限，學生無族群限制，每人只能代表一所學校出賽。

三、單一性別學校得跨校組成競賽隊伍，惟以一校為原則，且跨組人數不得超過以該校報名人數之1/3。

拾、競賽方式：

一、初賽分區辦理並採二梯次舉行。

其分區方式如下：

(一)南區(第一梯次)：由台東縣及彰化縣以南等地區學校。

(二)北區(第二梯次)：由花蓮縣、台中縣(市)及南投縣以北等地區學校。

二、初賽：採傳統及創新分項計分排名，南、北區錄取至多6隊進入決賽。

三、決賽：採傳統及創新分項計分排名，分別核計名次及獎項，錄取至多 6 隊。

四、總冠軍：傳統與創新加總成績最高者為總冠軍，同分者以傳統歌舞高者為優先。

五、參賽隊伍得以台灣原住民族各族群中之傳統樂舞及創新樂舞各自取一種舞碼，每一舞碼演出時間依 10 分鐘至 12 分鐘為限。

六、競賽樂舞除創新樂舞外，傳統樂舞不得以錄音帶、CD 及電子樂器等為替代配樂，應以上述原住民族群傳統樂器作現場演奏及清唱方式呈現。

拾壹、評審方式：

一、評審遴聘：為期競賽之公正性與代表性，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樂舞文化藝術之族群、專家、學者及相關藝術表演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

二、評審辦法：

(一)傳統樂舞：其內容具原住民族傳統歌舞內涵為評分範圍(詳閱評分標準辦法)。

(二)創新樂舞：以傳統歌舞文化或傳說、故事及歷史人物事蹟等元素，編創具有台灣原住民族風格之歌舞。

拾貳、獎勵方式：

一、參加初賽者其交通費由補助款統籌，不另核發獎金。

二、參加總決賽優勝單位除提供獎牌外，傳統與創新舞碼各取一名第 1 名獎金 10 萬元，第 2 名獎金 8 萬元，第 3 名獎金 6 萬元，第 4 名獎金 4 萬元，第 5 名獎金 2 萬元、第 6 名 1 萬元 (以上獎金新台幣計)。

三、每年選取一名總冠軍，並頒發錦旗或獎杯，連續衛冕三年者得以永久擁有錦旗或獎杯，隔年不得參與競賽，由主辦單位邀請於總決賽展演傳統及創新樂舞舞碼。

拾參、其他事項：

- (一)傳統樂舞：應須註明族群(部落)、指(教)導者、演出歌舞等內容。
- (二)創新樂舞：參賽學校應檢具切結書、著作授權使用同意書，以證明其所表演之歌舞無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參賽學校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並保有取銷資格權利。
- (三)各參賽學校應同意將演出內容及舞碼，責由本局製作影音光碟，供作典藏與推廣教育及非營利公開播放之用。(如附件二)
- (四)為落實歌舞文化傳承暨提供優勝團隊演出機會，進而相互交流與觀摩，參加決賽獲得傳統、創新舞碼前三名之學校，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安排其他團隊至園區或其他地區巡迴展演，其展演期間之相關經費由本局負責提供。
- (五)凡參與競賽學校由本局補助每校 50,000 元整，使用項目由學校統籌辦理，並於南北區初賽結束後 2 週內辦理核銷工作。
- (六)進入決賽學校交通費，由承辦單位責請委外廠商負責支付往返所需經費。
- (七)對於競賽結果，凡有異議者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向評審裁判長提出申訴。
- (八)凡參與競賽之團隊，所使用之音樂、樂舞，如非學校自行創(製)作之樂舞及音樂，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使用同意書，其授權使用同意書之範圍並需提供本局未來作為典藏及文化教育推廣應用等相關授權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三)。
- (九)為尊重著作者權益，參加初、決賽之學校於賽前二週，須繳交所演

出音樂、樂舞之授權使用同意書(證明書)，以供主辦單位審核及確認，未提供之學校則取銷競賽資格，若授權有疑議，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舞碼編排之設計須符合劇場演出之規範，如禁止生火、水花、敲擊須考慮地板之維護。

(十一)演出特效之運用應以在 2 分鐘內復原，不得影響下一團隊的演出。

(十二)為尊重表演人員肖像權、著作權，於表演中，除參賽學校、主辦單位及委託廠商蒐集資料需要，得使用攝影機攝影、拍照外，其他人員不得攝影、拍照。

(十三)參與本項活動學校，安排訓練時間以不影響正常上課時間為準。

拾肆、經費來源：本項競賽所需經費由本局 101 年度文化藝術展示表演業務費暨原住民族委員會分攤款項下支應(如附件三)。

拾伍：本計畫未盡事宜，經協調確認後辦理、修正亦同。

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評分標準辦法

一、表演時間：

- (一) 參賽隊伍需準備傳統舞碼及創新舞碼各一曲，每曲舞碼至少 10 分鐘為限，最長不得超過 12 分鐘。
- (二) 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足 10 分鐘者，每 30 秒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三) 計時標準依聲音或舞蹈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並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

二、評分要點：

- (一) 初賽：採傳統與創新分項計分排名。
- (二) 決賽：採傳統與創新分項計分排名。
- (三) 總冠軍：傳統與創新加總成績最高者為總冠軍，同分者以傳統歌舞項目較高者為優勝。
- (四) 傳統歌舞：應須註明族群(部落)、指(教)導者、演出歌舞等內容。
- (五) 創新舞蹈：參賽學校應檢具切結書以證明其所表演之歌舞無涉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若有抄襲或不當引用等情事，參賽學校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主辦單位並保有取銷資格權利。

三、評分內容：

1. 傳統舞曲暨創新舞曲比賽評分表(如附件一)。
2.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區間制)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詳情及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一)。

四、錄取名額：初賽錄取至多 12 隊(北區 & 南區隊伍各取至多 6 隊參加總決賽)。

五、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對於下列各項規定，應切實遵守：

- (一) 參賽隊伍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各競賽組報到，並須依抽籤順序與賽，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 燈光及播音設備(麥克風限 6 支內)由主辦單位準備外，其餘均應自備。參賽隊伍之音樂帶應於比賽前 10 分鐘送交主辦單位音控人員代為播放。
- (三)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寫，若涉及違法限制資格者，得以取消資格。
- (四) 不具有學生身份之指導教師，不得下場參與演出。
- (五) 每一節目，其進場及佈置時間，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參加比賽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著高跟鞋進場；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倘有疏失而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加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 (六) 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 (七) 應服從主辦單位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得由領隊以書面方式向總裁判長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

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提出，逾時概不予受理。

(八)為保障編舞者、參加單位及個人著作權益，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現場不得錄影(音)與拍照。

附件一

傳統樂舞競賽評分表

1. 傳統內涵表現	35%
2. 傳統樂曲表現	30%
3. 傳統舞步與整體編排	25%
4. 傳統服裝道具	10%

創新樂舞競賽評分表

1. 創作表現	35%
2. 舞碼編排	30%
3. 音樂展現	25%
4. 服裝道具	10%

「百分法計分(區間制)」及「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之舉例說明

一、百分法計分(區間制)：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最低不得低於 70，最高不得高於 90，以求公正。

二、中間分數平均法：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某隊分數，刪除各數中最高分及最低分各一個得分，而後取其餘之各數相加，再求其平均數。

附件二

切結書

茲同意遵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辦理 101 年度『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活動計畫及參賽報名之各項規定，並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

校 名：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同 意 書

茲同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拍攝及製作本校參與本屆競賽所有演出之樂舞及音樂內容，並同意貴局將演出內容製作成媒體輸出與加權使用，如影音光碟、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出版發行及衍生設計等各項授權製作與使用，以供作貴局未來典藏與文化推廣教育之用。

此據

校 名：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授權使用同意書

甲方(著作權人):

乙方(被授權人):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

- 一、本屆競賽所拍攝之影片或製作 DVD 內容, 本校同意乙方公開播放、網路傳播、重製、衍生設計、複製、編輯、改作、展示、公開傳輸多媒體產品及其所有版本發行, 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甲方不得將以上影音資料在未經雙方協議下重製於其它用途, 乙方對上開影音資料均限於非營利與推廣用途。
- 三、甲方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因甲方違反本條款擔保事項, 致乙方受有損害, 乙方得終止本競賽中甲方所有獲得之權益, 並請求損害賠償。
- 四、乙方如因本授權同意書標的, 致遭第三人主張涉及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 應於知悉後三日內, 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仲裁判斷、或經甲方同意之和解、調解, 致乙方對該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甲方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 五、任何有關本同意書之爭執, 雙方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校 名:

代 表 人: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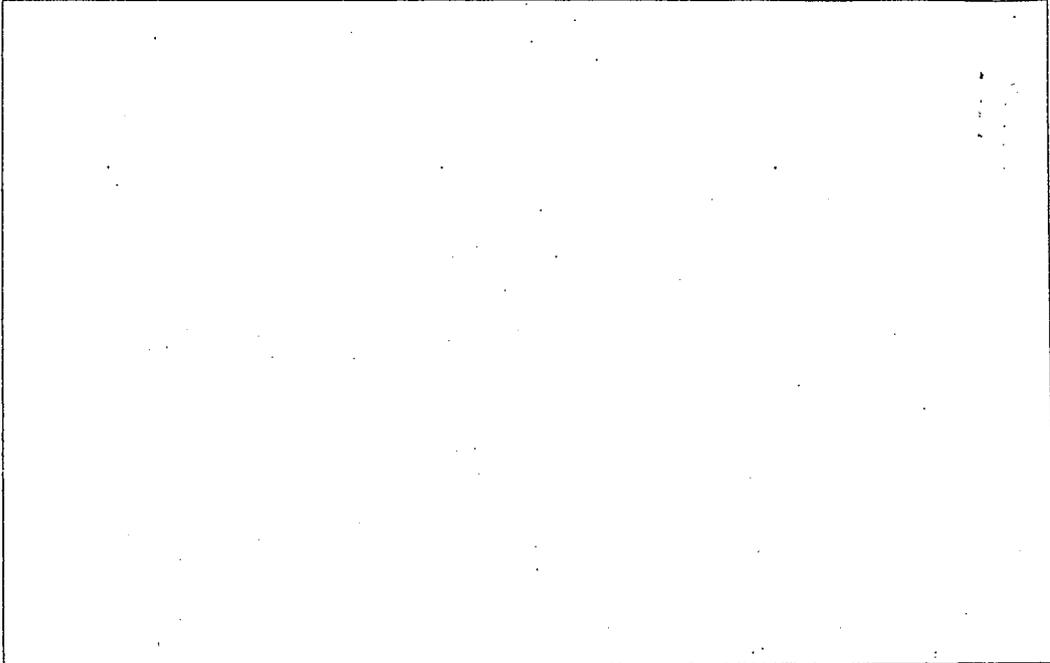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第六屆全國大專院校原住民族樂舞競賽》參賽報名表

編號：

參加團體				參加人數
(學校校名)				
作品名稱	創作：	演出時間 分 秒	合計：	
	傳統：	演出時間 分 秒	男： 女： 原住民藉： 男： 女：	
參加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梯次(南區)台東縣及彰化縣以南等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梯次(北區)花蓮縣、台中縣(市)及南投縣以北等地區學校。			
通訊地址	□□□□□			
學校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團隊長 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舞碼說明	傳統樂舞：(至少500字以上敘述)			
	1. 演出主題： 2. 田調部落： 3. 族群： 4. 指導老師： (含 a 樂舞指導、b 服飾設計製作、c 舞台設計製作) 5. 演出內容：(含歷史脈絡、段落說明)			
輔助器材設備需求	創作樂舞：(至少500字以上敘述)			
	1. 演出主題： 2. 指導老師： (a 含樂舞指導、b 服飾設計製作、c 舞台設計製作) 3. 演出內容：(含創作概念、段落說明)			

<p>團體簡介</p>	<p>(至少 500 字以上敘述)</p>
<p>團體照片兩張 請浮貼</p>	<p>照片一：</p>
	
	<p>照片二：</p>
	

附註：報名表檢附參賽學生基本資料(含姓名、性別、出身年月日、身份證字、住址)。